

JINRONG YUNXING ZHONGDE XIQIAN YU FANXIQIAN

金融运行中的 洗钱与反洗钱

李 德 张红地 著

反洗钱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金融运行中的 洗钱与反洗钱

李 德 张红地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运行中的洗钱与反洗钱/李德, 张红地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3

ISBN 7-81087-254-0

I. 金... II. 李... 张... III. 金融-刑事犯罪-研究-世界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7264 号

金融运行中的洗钱与反洗钱

JINRONGYUNXINGZHONGDEXIQIANYUFANXIQIAN

李 德 张红地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12.2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00 千字

印 数: 0001 ~ 5000 册

ISBN 7-81087-254-0/D·234

定 价: 27.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前 言

20 世纪中期以来,洗钱犯罪活动迅猛发展,严重威胁各国的国家安全,危及全球经济发展。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估计,全球每年非法洗钱的总数额相当于全世界国内生产总值的 2% ~ 5%。洗钱犯罪是目前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焦点和热点问题。随着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的肆虐,洗钱活动在全世界日益猖獗,对各国的经济、金融秩序以及社会稳定产生了不利的影响。洗钱产生严重的社会问题,危害国家的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的政治秩序,造成社会的不稳定;损害社会公平原则,造成社会财富被犯罪分子非法占有和挥霍;对国家的经济和金融产生严重影响,扰乱经济和金融的正常运行,已成为一个专门性的、复杂的犯罪领域。

从国际经验看,洗钱和反洗钱的主要活动都是在金融领域进行的,国际社会进行反洗钱的合作也主要是在金融领域。全球范围内,几乎所有涉及反洗钱的国际公约皆把金融机构的反洗钱置于核心地位,如 1991 年的欧共体反洗钱公约、1995 年和 1996 年西半球 34 国财长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1995 年国际刑警组织第 64 届全会通过的其历史上第一个反洗钱宣言等。其中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影响较大,该机构发布的反洗钱《四十条建议》中,对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作了大量规定。巴塞尔银行监

管委员会也十分注重避免金融机构被洗钱活动所利用，发布了《关于防止犯罪分子利用银行系统洗钱的原则声明》，要求金融机构建立健全预防和控制洗钱的政策和程序。

从各国反洗钱的经验来看，金融机构最易为洗钱犯罪分子所利用。人们普遍注意到，金融工具和金融市场存在的特点和漏洞可能为犯罪分子洗钱提供极大的便利，致使金融系统成为犯罪分子洗钱的主渠道。正是因为金融机构、金融市场与洗钱关系如此密切，所以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法律，加强金融监管，制止和预防犯罪分子利用金融系统清洗“脏钱”，已经成为反洗钱国际合作的重要内容。各国的反洗钱机构一般都大力加强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通过立法的方式确定金融机构反洗钱的职责和义务，以有效打击洗钱活动。这些措施主要有：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大额金融交易和可疑金融交易识别、分析机制；执行了解客户政策；执行大额和可疑金融交易报告制度等。

中国在改革开放之前，由于中央政府对经济和金融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因此，大规模的贩毒、贪污贿赂、黑社会组织的活动、金融诈骗等国内犯罪活动较少；加上对外封闭，国际犯罪组织跨国入境进行走私、洗钱等犯罪活动也很少出现。改革开放以来，涉及中国的洗钱犯罪活动，似有不断膨胀之势。一方面，境内犯罪分子或犯罪集团将犯罪赃款转出境外清洗，然后回头从事“合法”投资的现象，日趋严重。另一方面，境外犯罪组织和洗钱业也想利用中国金融系统进行洗钱。中国经济高速发展，每年来华投资数额相当高，同时，外汇兑换对经常性项目不加限制，国际犯罪集团往往会利用这些机会到中国进行洗钱活动，从而严重危害中国经济的健康发展。若任这一趋势发展，中国将成为国

际上犯罪分子洗钱的重要场所，其结果必将严重影响中国在国际上的声誉。

从这几年中国已经出现的洗钱犯罪案件看，洗钱对中国经济和金融的危害主要有：一是洗钱犯罪严重危害中国经济的健康发展。中国近几年的司法实践表明，犯罪分子转移赃款、赃物使国家无法追缴的现象非常严重。犯罪分子虽然被绳之以法，国家的经济损失却无法挽回，犯罪分子出狱后仍可过着奢侈的生活。二是洗钱动摇社会信用，为金融危机埋下祸根。洗钱过程中有大笔的金融交易，特点是流动性很强，风险也很大，对银行系统的稳定具有潜在威胁。当一家银行被发现被洗钱分子利用时，消息的公布会使公众对该银行甚至整个银行系统的信用产生质疑，动摇银行的信用基础。另外，由于洗钱活动的资金转移完全脱离了一般的商品劳务交易，并完全受洗钱的需求所制约，因此，资金的流动毫无规律可循，洗钱很可能成为金融危机的导火索。三是洗钱巧取豪夺，使社会财富大量流失境外。中国的非法资金经过清洗之后，有相当一部分流向境外。国际上计算资本外逃的最普遍公式是贸易顺差加资本净流入与外汇储备总额增加值之差。中国经济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而资金外逃给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在中国，贪污腐败和洗钱有着密切的关联。从一些已经暴露出的案例来看，腐败分子侵吞社会财富的途径是把贪污受贿得来的钱转移至境外，再利用中国对外资的优惠政策以外商的身份回国投资。这样，形成一个权力与金钱互相依存的、里应外合的洗钱链，从而实现对国家和社会财富的赤裸裸的循环侵占。四是洗钱包容、袒护和怂恿刑事犯罪，破坏社会稳定。如果洗钱过程非常顺利，将会进一步刺激犯罪分子的犯罪欲望，为

犯罪分子的下一次犯罪提供资金支持，这样就容易形成一个恶性循环的怪圈，助长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从而给社会带来极大的不安定因素，扰乱社会秩序。

从国际反洗钱的经验来看，如果犯罪分子的非法所得在国内清洗后仍然留在国内，不管是用于投资、消费或者储蓄，它造成的危害一般不会涉及全社会的货币总量，只是对货币结构造成影响，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如果这些非法所得换成外汇后流出国外，不仅影响国内货币总量，而且影响国际收支状况，并造成国有资产消失，同时有可能冲击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在北美包括欧洲一些国家，一些金融机构已完全被犯罪集团控制，并成为犯罪集团用来专门从事洗钱活动的工具，这些国家的金融状况恶化，一有风吹草动就出现大的波动。在中国立法不健全和金融监管手段滞后的情况下，如果再不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洗钱，金融机构极易被犯罪分子所利用，使其成为国际洗钱罪犯的天堂，严重危害中国经济金融的安全运行。

长期以来，中国金融业的反洗钱工作一直是金融管理中的一个空白，从事金融业的工作人员对如何认识洗钱和如何进行反洗钱工作缺少理论和实践经验。目前国内也缺少为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作为反洗钱工作的培训和实际操作的指导教材。但可喜的是目前中国政府开始重视洗钱问题，并将反洗钱作为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整顿经济金融秩序以及提高金融机构竞争力的一个重要内容。

为了适应金融系统和其他部门的管理人员与操作人员反洗钱工作的需要，我们编写了《金融运行中的洗钱与反洗钱》一书。本书是目前国内第一本从理论到实践系统地论述金融运行中反洗钱的基本理论、发展历史、活动方式和规律，反洗钱的法律框

架、组织机构、战略和措施、操作方法和国际合作的教材。特别是本书对最近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三部反洗钱规章进行了操作方法的指导，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本书主要帮助中国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其他部门的管理人员认识并掌握以下几个问题：一是深刻理解金融运行中洗钱的定义、洗钱的主要方式、洗钱危害的主要表现，掌握洗钱的发展过程和规律；二是怎样在金融运行中建立反洗钱立法的框架、怎样制定反洗钱的目标和策略、怎样采用最有效的反洗钱方式和手段；三是怎样建立和完善金融机构的反洗钱的组织机构；四是怎样制定金融运行中反洗钱措施和规范操作方式，以便有效打击洗钱活动；五是如何加强国际合作，协调反洗钱立法和加强司法协助，在国际范围内有力打击洗钱犯罪；六是认识和掌握中国洗钱犯罪的主要形式、特点和规律，深入了解洗钱对中国经济金融的危害；七是怎样建立中国反洗钱立法的框架、怎样建立和完善中国反洗钱制度，怎样制定有效的反洗钱政策和措施；八是怎样按照《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进行反洗钱工作的实际操作。

本书分为九章，具体研究的内容如下：第一章，洗钱的定义、原因、特征、方式；第二章，洗钱的影响和危害，反洗钱的重要意义；第三章，反洗钱的目标和战略、反洗钱的主要方式、反洗钱的发展趋势和反恐怖行动；第四章，反洗钱的组织机构；第五章，国际社会和中国反洗钱的立法、国际社会和中国反洗钱的方式和措施；第六章，国际社会反洗钱的机制与操作方式；第七章，国际反洗钱合作的发展过程、金融业合作反洗钱的方式、

中国内地与香港的反洗钱合作；第八章，洗钱在中国的主要形式和特点、洗钱对中国经济金融的危害、中国金融业反洗钱立法和制度构建；第九章，关于《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释义和操作指导。

本书的最大特点是系统介绍了国际社会和中国洗钱与反洗钱的基本理论、表现方式；详细介绍了反洗钱的立法、战略和目标、制度建设、各项规定和措施，实际操作方法，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论意义和完全可行的操作性，并附录中国人民银行最新颁布的三部反洗钱规章，可以作为反洗钱的理论指导和操作指南。由于本书的作者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长期从事中国的现金管理工作和反洗钱研究工作，所以，本书立意较高，理论联系实际，对中国金融机构反洗钱的特点把握较准确。

本书可以作为中国金融机构的管理人员和临柜操作人员以及其他部门的管理人员反洗钱工作的理论培训教材和实际操作指导。由于本书收集了国际反洗钱工作的最新理论和研究成果，又立足于中国实际，提出了中国反洗钱的新思路，对于从事银行、保险、证券、外汇、财税、海关、司法、公安以及从事金融教学、司法教学和金融理论研究人员开展理论研究、调研分析和反洗钱工作具有较高的参考作用。

作 者

200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洗钱的内涵和方式	(1)
第一节 洗钱的定义	(1)
第二节 洗钱的原因	(8)
第三节 洗钱的特征	(9)
一、洗钱犯罪的构成要件	(9)
二、洗钱的目的、载体和复杂性	(13)
第四节 洗钱的方式	(16)
一、洗钱的过程	(16)
二、洗钱的手段	(19)
三、洗钱的案例	(24)
第二章 洗钱的危害性与反洗钱的意义	(35)
第一节 洗钱的影响和危害	(35)
第二节 反洗钱的重要意义	(42)
第三章 反洗钱的目标、方式与行动	(45)
第一节 反洗钱的目标和战略	(45)
第二节 反洗钱的方式	(48)
一、反洗钱的国际行动	(48)
二、反洗钱的法律规范和措施	(51)
第三节 洗钱的演化和趋势	(59)

一、洗钱的现状	(59)
二、洗钱的发展趋势	(66)
第四节 反洗钱的发展与反恐怖	(75)
第四章 反洗钱的组织机构	(80)
第一节 国际性和地区性的反洗钱组织机构	(80)
第二节 部分国家的反洗钱组织机构	(89)
第三节 反洗钱组织机构的职责	(99)
第五章 国际社会与中国反洗钱的主要立法和措施	(111)
第一节 主要市场经济国家的反洗钱立法和措施	(111)
一、美国的反洗钱立法和措施	(112)
二、欧盟的反洗钱立法和措施	(115)
三、德国反洗钱法律	(121)
四、意大利反洗钱立法	(123)
五、英国反洗钱的主要立法和措施	(124)
六、香港地区反洗钱的准则及操作规程	(125)
第二节 国际重要的反洗钱立法和措施	(129)
一、联合国颁布的禁毒公约	(129)
二、巴塞尔委员会关于防止利用银行洗钱的原则	(132)
三、七国集团金融行动小组关于洗钱问题的建议	(134)
四、美洲区域性反洗钱法律规范的发展	(135)
五、国际社会重要的反洗钱措施	(137)
第三节 中国反洗钱的主要立法和措施	(140)
第六章 国际社会反洗钱的机制与操作方式	(156)
第一节 反洗钱过程中客户身份的核实和记录	(156)
一、识别客户的身份	(156)
二、建立交易记录保存制度	(163)

三、记录方式·····	(166)
四、报告可疑的金融交易·····	(166)
五、金融机构的责任·····	(167)
六、英国反洗钱过程中客户身份的识别和 具体方法·····	(169)
第二节 反洗钱的交易报告与洗钱罪的侦查途径·····	(176)
一、关于建立交易报告制度问题·····	(176)
二、洗钱犯罪的调查和侦查·····	(179)
第七章 反洗钱的国际合作·····	(183)
第一节 国际反洗钱合作发展的过程·····	(183)
一、国际反洗钱合作的必要性·····	(183)
二、国际反洗钱合作的基础·····	(187)
三、国际反洗钱的合作过程·····	(190)
第二节 金融业合作是国际反洗钱合作的核心·····	(196)
一、洗钱对金融的危害·····	(196)
二、金融业处于国际反洗钱的核心地位·····	(197)
三、国际银行间反洗钱的主要合作·····	(197)
第三节 中国内地与香港的反洗钱合作·····	(201)
一、中国内地与香港反洗钱合作的必要性·····	(201)
二、中国内地与香港反洗钱合作的基础·····	(203)
三、中国内地与香港反洗钱合作关系的建立·····	(205)
四、中国内地与香港反洗钱合作的内容·····	(206)
五、中国内地与香港反洗钱合作的发展方向·····	(207)
第八章 中国金融业的反洗钱立法和制度建设·····	(208)
第一节 洗钱在中国的主要形式和特点·····	(208)
一、洗钱活动的主要形式和特点·····	(209)

二、反洗钱控制制度存在的薄弱环节·····	(212)
第二节 洗钱对中国经济金融的危害·····	(216)
第三节 中国金融业反洗钱的法律框架和制度构建·····	(218)
一、金融业反洗钱的法律框架·····	(218)
二、金融业反洗钱的制度构建·····	(225)
三、金融业反洗钱的国际合作·····	(243)
第九章 金融机构反洗钱有关规定的操作指导·····	(247)
第一节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的操作指导 ·····	(247)
第二节 《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 管理办法》的操作指导·····	(278)
第三节 《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 报告管理办法》的操作指导·····	(308)
附录 相关法规·····	(329)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329)
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334)
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339)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59)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370)
主要参考书目·····	(375)

第一章 洗钱的内涵和方式

20 世纪中期以来，洗钱活动迅猛发展，并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专门性的、复杂的犯罪领域，严重威胁各国的国家安全，危及全球经济发展。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估计，全球每年非法洗钱的总数额相当于全世界国内生产总值的 2%~5%。根据 2001 年联合国在国际会议上的公布，全世界每年非法洗钱的数额高达 1~3 万亿美元，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每年被合法化的非法收入为 10~20 亿美元，在一些发达国家这一数字高达 1000 亿美元，而在一些世界金融中心，每年有 3000~5000 亿美元的黑钱被合法化。

“洗钱”是不同程度上影响各个国家的全球性现象。洗钱最初与清洗贩毒赃款有关，此后洗钱比较典型的是清洗贩毒、抢劫、盗窃、贪污、受贿等犯罪所得赃款。洗钱活动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20 世纪，洗钱活动日益猖獗。

本章重点研究洗钱的定义、洗钱的特征和洗钱的方式。

第一节 洗钱的定义

“洗钱”（Money Laundering），通常是指为了掩盖非法收入的真实来源和存在，而通过各种手段使其合法化的过程。最早的“洗钱”并无贬义，就是把已被弄脏污的金属铸币清洗干净的意

思。据说 20 世纪初，在美国旧金山市有一位名叫圣·弗朗西斯的饭店老板，看到自己饭店用于日常流通的一些硬币沾满了油污，因怕弄脏了顾客所带的白手套而影响到饭店的生意，便将收进的硬币用碱液清洗一遍，然后将清洗后的洁净硬币投入流通使用，这就叫“洗钱”。现代“洗钱”概念已远超出这个范围。它不仅是指钱币表面脏污而清洗干净的意思，而且具有更深的含义，已引申为货币资金或财产的来源和性质“不干净”而进行清洗，通过“清洗”使黑钱、赃钱、犯罪收入合法化。这种“清洗”不是通过使用化学药剂进行除污，而是通过各种合法或非法的交易来完成清洗过程，通过这种清洗，就隐瞒和掩盖了犯罪收入的来源和性质，达到表面合法化并安然享受不法财物或利益。

现代洗钱活动始于 20 世纪 20 年代，美国的芝加哥出现了以阿里·卡彭、约·多里奥和勒基·鲁西诺为首的庞大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他们利用美国经济发展中所使用的现代化大规模生产技术，发展自己的犯罪企业，谋求巨额的经济利益。起初，该组织以开洗衣店作掩护，他们一方面为顾客洗衣服，另一方面贩卖毒品。在为顾客洗衣服时，向顾客收取现金，然后将这部分现金连同其贩卖毒品的收入一起向税务机关申报。这样就把毒品收入和洗衣服的合法收入混在了一起。起初，税务机关并没有发现，这样就都变成了合法收入。这就是较早的现代意义上的“洗钱”行为。

一些学者认为，“洗钱”一词被引申地用于特指隐瞒、掩饰犯罪所得及其非法收益的行为或者活动，应当是在 1932 年，臭名昭著的洗钱者迈耶·兰斯基利用在瑞士银行开立的账户掩饰贿赂给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州长休伊朗的秘密资金。另外一些学者认为，“洗钱”一词正式在出版物中被引申用于形容隐瞒、掩饰犯罪所得及其非法收益的资金，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初的“水门事件”。这有以下一些资料的论述为证：①在一本专门考察“洗钱”

问题的纪实性作品中这样指出：“事实上，money laundering 这个英文术语直到 1973 年才第一次真正出现在印刷物中。而在它出现那个时候，它跟迈耶·兰斯基毫无关系。最初见到这一提法，是在涉及水门丑闻的一些报纸上。”②英国爱丁堡大学著名的国际刑法学者威廉教授在其撰写的《赃钱：反洗钱措施的演进》一书中也指出：“‘洗钱’一词是相当晚近的事物之一。它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美国水门事件的调查中开始得到广泛使用的，并且又是在美国于 1982 年在美国诉 4,255,625.39 案件中得到司法采用的。”③著名的英国《牛津英语辞典》对“洗钱”一词的解释也进一步佐证了上述观点。该辞典对“洗钱”一词的词义是这样解释的：“‘洗钱’是指将可疑的或者非法来源的资金转移。这些资金通常来自外国，然后使资金显示出似乎是得自‘干净的’（如合法的）来源。该词语是从 1973~1974 年美国对水门事件调查时开始使用的。”综合上述几方面的证据资料，可以认为，“洗钱”一词具有法律意义并被广泛应用于形容掩饰、隐瞒犯罪非法收益的时间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美国是研究洗钱犯罪最早的国家。早在 1970 年就通过了《银行保密法》来控制黑钱在金融机构中的流动，1986 年又通过了《洗钱控制法》将洗钱活动犯罪化。现在的“洗钱”包括对贩毒、盗窃、抢劫、诈骗、贪污、贿赂、逃税等犯罪收入的清洗。关于“洗钱”的概念，目前在国际组织、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中有不同的表述（参见表 1）。

表 1 有关机构和专家对洗钱的界定

项 目	内 容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禁止洗钱法律范本》	隐瞒或分散非法交易所得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转让或变动非法收益的所有权，包括通过电子转账进行的目的在于使其表面合法以掩饰最初来源的资金转换。 直接或间接参加来自于犯罪收益的财产的交易；接受、拥有、隐匿、掩盖、处理犯罪收益财产或将犯罪收益财产带入所在国；明知或者有理由表明财产来自于非法活动或者间接非法活动变现而来；没有合理的理由，不采取合理的步骤确认财产是否来自于非法活动或者直接或间接从非法活动变现而来。
国际刑警组织	任何掩盖或伪装非法获得资产的身份以便使其看起来来自合法渠道的行为（包括未遂的行为），都是洗钱。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凡隐瞒或掩饰因犯罪行为所取得财物的真实性质、来源、地点和流向，或协助任何与上述非法活动有关的人规避法律负责的，均属洗钱行为。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可能会在无意之中被犯罪分子所利用，充当犯罪活动所形成的资金转移或存款的中介。犯罪分子及其同伙利用金融系统将资金用于各账户之间的支付或转移，隐藏资金的来源和所有权，以及通过保险箱业务储存银行券。这些活动通常谓之洗钱。
欧共体《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进行洗钱活动的法令》	洗钱就是明知是犯罪财产而故意拥有、转移、隐藏或帮助犯罪分子逃脱法律制裁的行为。